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16号

关于对《2万吨/年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万吨/年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项目总投资542万元，环保投资32.4万元，占总投资的5.98%。昆明隆泰工贸有限公司租用云南汇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产房，该产房被本项目利用的面积为2000 m²，建设

内容主要为对租用的产房进行环保设施改造，配套设置“三防设施”，同时对租用的综合楼进行环保设施建设。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建设，项目最大贮存量2万吨/a³，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1年。

2、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应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园区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废弃钢材收集后外售，其他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的操作规范，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3、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废铅酸电池主要成分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和食堂产生的少量厨房油烟，本项目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项目严格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要求，在贮存库安装排风换气系统，库内

保持良好通风，废气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企业边界限制要求。厨房安装一个最低去除率 60% 的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高于站房顶 1.5m 的烟道外排。

4、项目不使用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食堂废水设置 1 个 1m^3 的隔油池对其进行预处理，综合楼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同时再配套设置 1 个 $1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卸过程中的叉车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歇性产生，通过墙体阻隔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泄露废液、废耐酸容器/托盘、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原则上只回收外观完

整的废铅蓄电池，但在装卸货及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废铅蓄电池破损，废开口式铅蓄电池贮存区按照坡面设计+导流沟、截流槽的方式进行设计，同时设置1个1m³的废液收集池，并在收集池中设置1个密闭的耐酸容器，废液进入容器后随废铅蓄电池运到云南振兴集团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耐酸容器/托盘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对其进行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劳保用品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和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地面清洁固废设置1个10 m²是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对其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8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